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王宇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51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2670052301-1.odt、A55000000A112670052301-2.odt、
A55000000A112670052301-3.odt、A55000000A112670052301-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
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
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本會特依據
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
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
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警人
員）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
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
者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2/06/19



1120151135

有附件

2、軍公警人員於完成認證後，得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單位（中央機關及其所屬以主管機關為單位）彙整後，依下列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彙整所屬軍公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1、112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：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2、113年1月31日前函送本會：由本會核定後，於 113 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各機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

三、本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，報名期限至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傳，並鼓勵轄下各機關所屬人員積極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請逕至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



客家委員會

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 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警人員）。

肆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 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者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二、 全國軍公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單位（中央機關及其所屬以主管機關為單位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。
- 三、 各機關就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依規定曾受補助之軍公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彙整各所屬軍公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 112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：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二、 113年1月31日前函送本會：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

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（如附件1）」及核章，併同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轉匯各所屬軍公警人員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自行訂定報名費補助申請應檢附資料，例如報名費收據、准考證、成績單、切結書等（另提供檢核清冊及切結書之參考範例如附件2）。

三、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二、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